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川剑鑫建材厂氧化钙、重质碳酸钙与涂
料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川投资备（2020-510726-10-03-442747）
FGQB-0092号

建设地点：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黄江村一组

验收单位：北川剑鑫建材厂

2020年10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建设单位	北川剑鑫建材厂
项目名称	北川剑鑫建材厂氧化钙、重质碳酸钙与涂料加工项目
项目地点	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黄江村一组
联系人及电话	薛宇奇/18034787040
方案审批部门及文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北农许可（2020）19号 2020年5月14日，
方案变更审批部门及文号	\
项目立项部门及项目编码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川投资备（2020-510726-10-03-442747）FGQB-0092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	北川剑鑫建材厂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单位	绵阳雨哲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北川剑鑫建材厂于2020年10月9日在北川县通泉镇主持召开了北川剑鑫建材厂氧化钙、重质碳酸钙与涂料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代表及省级专家库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以及各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川剑鑫建材厂氧化钙、重质碳酸钙与涂料加工项目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黄江村一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28'30.87''$ 北纬 $31^{\circ}36'42.14''$ ，项目东侧为省道S105，交通便利；项目分2批建设，第一批是重质碳酸钙与涂料加工项目，2014年3月动工，2016年2月完工，第二批是年产10万吨氧化钙建设项目，2018年3月开工，2019年11月完工，总工期34个月；项目建设单位为北川剑鑫建材厂，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

施 9705m²、新建道路长约 340m，宽 10m，C30 细石混凝土路面。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重质碳酸钙 20 万吨与涂料 2 万吨、年加工生产氧化钙 10 万吨。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0 万元；

项目总占地 2.06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4.12m³，其中挖方 2.27 万 m³，填方 1.85 万 m³，余方 0.42 万 m³，余方全部为表土，已用于附近林地覆土，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及行政许可情况

许可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许可文号：北农许可〔2020〕19 号

水土保持方案主要防治措施为：

建（构）筑物工程区：主体已有表土剥离措施，方案无新增措施。

剥离表土用于工程建成后绿化覆土与项目附近林地覆土，剥离量 0.29 万 m³。

道路硬化工程：主体已有表土剥离、截排水沟、沉沙池等措施，无新增措施。

剥离表土用于工程建成后绿化覆土与项目附近林地覆土，剥离量 0.25 万 m³。截排水沟沿道路布置，总长度 960m，断面 0.4m×0.4m，采用 10 厚 C20 混凝土浇筑。在排水沟末端布设 2 座沉沙池，尺寸长*宽*深（1.2*1.0*1.3m），采用 10 厚 C20 混凝土浇筑。

绿化工程区：主体已有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播撒草种等措施，

无新增措施。

剥离表土用于工程建成后绿化覆土与项目附近林地覆土，剥离量 0.08 万 m³。在播撒草种前采用人工施肥，拖拉机牵引铧犁耕翻地等方式进行土地整治，面积 0.25hm²。

（三）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验收项目组根据施工及现场调查核实，水土流失防治原则、措施布设原则、防治目标均无变化，防治措施体系和布局无变化，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与实际措施实施对照表

序号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变化情况	备注
1	建（构）筑物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9	0.29	无变化	
2	道路硬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5	0.25	无变化	
			截排水沟	m	960	960	无变化	
			沉沙池	座	2	2	无变化	
3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08	0.08	无变化	
			土地整治	hm ²	0.25	0.25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播撒草种	hm ²	0.25	0.25	无变化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化情况	备注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1.12	21.12	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19	0.19	0	
	一至二部分合计	21.31	21.31	0	
	第三部分:独立费用	10.2	10.2	0	
一	建设管理费	0.07	0.07	0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4.20	4.2	0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0	0	0	
四	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2.50	2.5	0	
五	水土流失监测费	3.5	3.5	0	
	一至三部分合计	31.58	31.58	0	
	基本预备费	0	0	0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 1.3 元/m ²)	2.68	2.68	0	
	总投资	34.26		0	

(四)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价格[2017]347号),北川剑鑫建材厂于2020年8月27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68万元,已按批复金额足额缴纳。

(五) 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我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批准,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总量,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100%,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12.14%,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

的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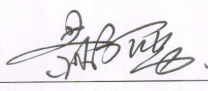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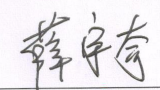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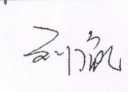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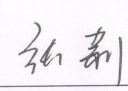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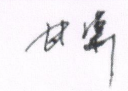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我单位负责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治勇	北川剑鑫建材厂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薛宇奇	北川剑鑫建材厂	安全环保部部长		施工单位
	刘胤	平武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张莉	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潇	绵阳雨哲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

四、现场照片



沉沙池



截排水沟



截排水沟



绿化

五、验收附件

北川羌族自治县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北农许可〔2020〕19号

北川剑鑫建材厂_____：

你单位《北川剑鑫建材厂氧化钙、重质碳酸与涂料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申请人承诺书》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同意给予行政许可。

你单位需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否则将依法撤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14日



签收人：张永强

电话：18281638993

缴 款 书 (收 据) No: 0221901

2020年 8 月 27日填制 字 号

缴款单位	全 称	北川剑鑫建材厂			收 款 单 位	财 政 机 关	北川羌族自治县财政局		
	账 号	28420120001002964			预 算 级 次	中 央 级			
	开 户 银 行	北川农村信用社香泉分社			收 款 国 库	国库北川羌族自治县支库			
缴款限期	预算科目名称(填写全称)				年 月 度 份	金 额	备注: 北川剑鑫建材厂 氧化钙、重质碳酸与涂料加工项目 (一次性)		
	款	项	目	目					
	10304	46	09		268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计	2680.00			
年	金额人民币 (大写)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月	 缴款单位公章 复核员 填制人				国库 (银行) 盖章 2020.09.07 业务清讫章 (3) 出纳员				
日					复核员 填制人 年 月 日				

第一联：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

缴 款 书 (收 据) No: 0221900

2020年 8 月 27日填制 字 号

缴款单位	全 称	北川剑鑫建材厂			收 款 单 位	财 政 机 关	北川羌族自治县财政局		
	账 号	28420120001002964			预 算 级 次	县 级			
	开 户 银 行	北川农村信用社香泉分社			收 款 国 库	国库北川羌族自治县支库			
缴款限期	预算科目名称(填写全称)				年 月 度 份	金 额	备注: 北川剑鑫建材厂 氧化钙、重质碳酸与涂料加工项目 (一次性)		
	款	项	目	目					
	10304	46	09		2412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计	24120.00			
年	金额人民币 (大写)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月	 缴款单位公章 复核员 填制人				国库 (银行) 盖章 2020.09.07 业务清讫章 出纳员				
日					复核员 填制人 年 月 日				

第一联：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

